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1 年度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快速落地，进展顺利。公司在包头的一期 20GW 单晶硅项目正快速推进建设投产并将于 2022 年内达产。同时，公司已于本年度启动了包头单晶硅片二期项目（20GW）及高效光伏组件一期 5GW 项目的投资建设。

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可通过银行贷款、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，借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用于双良硅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生产（一期、二期共 40GW），借款的“发生期间”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2-027、2022-037）。

为了便于公司后续从银行借贷资金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对外借款额度将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于单晶硅片业务的 50 亿元借款额度分别计算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与七届二十次监事会，全体董事、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（四） 如公司向银行、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时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（四） 如公司向银行、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时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；</p>

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，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